**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108年9月17日系務會議審定

|  |  |  |  |
| --- | --- | --- | --- |
| 研究生姓名 |  | 學號 |  |
| 學制/班別 | 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 聯絡電話 | (手機) |
| (家裡) |
| 入學時間 | 年 月 | 任職單位 |  |
| 職稱 |  |
| 預定論文  題目與方向 |  | | |
| 指導教授  簽章 |  | | |
| 共同指導  教授簽章 |  | | |
| 指導教授  授課專長 |  | | |
| 系主任簽章 | | | |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

1. 指導教授應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相關領域並符合教育部規定教師為限；如非本校教師，除其資格需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外，並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相關領域教師與其共同指導。
2.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幼保系辦公室登記。
3. 論文研究題目或方向需符合本系專業發展之原則，題目或方向日後若修改僅需指導教授同意，不需另外申請。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需另填寫「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提出申請。
4. 指導教授同意書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方生效。
5. 請檢附指導教授授課專長領域。